

《岳忠武王文集》八卷《卷首》一卷《卷末》一卷四冊，宋岳飛撰，清黃邦寧纂修，清李林校閱，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彰德官署刊本，D02.3/7212

附：〈岳忠武王文集總目〉、清乾隆四年(1739)高宗〈御製武穆論〉、清乾隆十五年(1750)高宗〈御製武穆祠詩〉、清乾隆十五年(1750)高宗〈諭祭文〉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何焯〈宋岳忠武王文集序〉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楊景素〈序〉、清乾隆壬辰(三十七年，1772)譚尙忠〈岳忠武王文集序〉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周於智〈序〉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朱岐〈序〉、清乾隆三十四年(1769)黃邦寧〈序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例言〉、〈岳忠武王遺像暨贊〉、〈年譜〉、〈宋史本傳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一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二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三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四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五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六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七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八目錄〉、〈岳忠武王文集卷末目錄〉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李林〈岳忠武王文集後跋〉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沈鳳來〈岳忠武王文集後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2.0×17.6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岳忠武王文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、各文體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岳忠武王文集卷○」，次行題「護理河南巡撫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兼理河道何焯」，三行題「署河南布政司河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楊景素鑒定」，四行題「彰德府知府黃邦寧纂修」，五行題「湯陰縣知縣李林校閱」，卷末題「岳忠武王文集卷○終」。

扉葉題「岳忠武王文集」、「藏板」。

按：1.譚尙忠〈岳忠武王文集序〉云：「宋《岳忠武文集》爲王孫

珂手輯成編，曰《經進家集》，序中已有散佚，不知幾何之語，至明歸安茅元儀纂王遺文并行軍禦敵之制，繪圖付梓，板旋遭燬。遠亭黃公守彰之丙戌年(三十一年，1766)式瞻廟貌，祇慕有加，乃就《經進家集》暨《金陀粹編》、《續編》、《程史》諸書旁參而互訂之，間益以諸書所未載者，釐爲八卷。」

2. 黃邦寧<序>云：「湯陰爲宋岳忠武王故里，其廟社較他處爲獨盛，累朝賜諡加號典至渥也。歲丙戌(三十一年，1766)寧承命忝守茲土，下車瞻謁祠像，思敬起慕英靈如或式憑，竊嘆王之忠誠謀略往往散見於奏疏狀牘，天下士至今傳誦，以未讀全文爲恨。爰從《金陀編》外益以《程史》諸書，參訂同異，排定釐爲八卷，首冠聖製，崇褒嘉也。繼系<年譜>，詳出處也。而<遺編>、<軼事>掇拾附諸卷後。捐俸付梓，不敢謂忠武文章已盡于此。」
3. 《卷末》收：<忠武王遺事>、宋岳珂<經進家集序>、宋岳珂<金陀粹編序>、宋岳珂<籲天辨誣錄序>、<歷代加封>(宋嘉定四年[1204]李大異<追封鄂王告>、宋岳珂<碑陰記>、<改諡忠武指揮>、王暨行<賜諡誥>)、<創建精忠廟碑記>、明景泰五年(1454)徐有貞<碑陰記>、明正德十三年(1518)崔銑<重修岳忠武王廟記>、清岳俊<家廟紀略>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李林<岳忠武王文集後跋>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沈鳳來<岳忠武王文集後跋>。